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现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17）155 号文核准，并经贵所同意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2,166.67 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.08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261,733,736.00 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,180,556.6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1,553,179.31 元，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律师费、审计费、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,507,055.90 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,046,123.41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（2017）35 号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1,854.06 万元，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81.92 万元；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,118.81 万元，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0.01 万元；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,972.87 万元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,181.93 万元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,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,913.67万元(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)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,保护投资者权益,本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)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,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,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,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,本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,无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,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注销时间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	3301040160006438900	2019-9-18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95200154500001626	2019-9-18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	33050161672700000361	2019-9-23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。

(二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，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持、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，促进成果转化，扩大产业规模，资源共享等，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。

补充流动资金项目，系通过补充营运资金缺口，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；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，优化财务结构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其他

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

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。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。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合作方	产品名称	金额	预期年化收益率(%)	起始日	到期日	是否收回	理财收益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杭州银行“添利宝”结构性存款产品	60,000,000.00	4.20-4.30	2019-1-10	2019-5-10	是	832,548.38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	25,000,000.00	1.15-2.90	2019-2-1	2019-3-4	是	61,575.34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杭州银行“添利宝”结构性存款产品	25,000,000.00	3.96-4.06	2019-3-6	2019-6-28	是	309,205.48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	60,000,000.00	3.94	2019-5-23	2019-8-21	是	584,433.33
合 计		170,000,000.00					1,787,762.53

附件：1.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 1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9 年度

编制单位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22,704.61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4,118.81	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5,972.87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 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 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 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 / (1)	项目达到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	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
1. 智能燃气表 建设项目	否	17,490.32	17,489.61	3,366.39	11,321.68	64.73	2019-7-31	5,796.62	是	否
2. 技术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	否	3,215.00	3,215.00	752.42	2,651.19	82.46	2019-7-31			否
3. 补充流动资 金	否	2,000.00	2,000.00		2,000.00	100.00				否
合 计		22,705.32	22,704.61	4,118.81	15,972.87			5,796.62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无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无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无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无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根据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以及其他相关程序，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,889.57 万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，公司优化了现有产业资源、合理布局产能，进一步提高生产和经营效率，募投项目已达预计可使用状态，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，故予以项目结项。 2.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，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，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，充分发挥公司现有部分基础设施、设备的可共用性，积极利用公司前期共性技术的研发积累，各项资源得到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，节约了部分固定资产投入。 3. 在项目工艺方案选择过程中，公司选择了国内先进的工艺，优化了工艺设计，提高了生产效率，减少了部分设备的采购数量，降低了成本投入。 4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通过市场调研、询价、比价、商务谈判等多种措施，降低采购成本，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、监督和管理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。 5.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，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。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根据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为了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,913.67 万元(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)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